

# 广州市增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规划文本

编制完成时间：2019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规划 .....	3
第三章 重点区域规划 .....	5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6
第五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	14
第六章 消防装备规划 .....	16
第七章 消防供水规划 .....	17
第八章 消防通信规划 .....	18
第九章 消防通道规划 .....	19
第十章 消防供电规划 .....	20
第十一章 消防与综合防灾规划 .....	21
第十二章 环境影响分析 .....	2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23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	24
第一节 规划期限与目标 .....	24
第二节 近期安全布局规划 .....	25
第三节 近期消防站规划 .....	25
第四节 近期消防供水规划 .....	26
第五节 近期消防通道规划 .....	26
附表 .....	27
附表 1: 火灾风险评估单元表 .....	27
附表 2: 规划消防站分布一览表 .....	27
附表 3: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	28
附表 4: 近期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	29
附图 .....	30
附图 1: 增城区规划消防站布局图 .....	30
附图 2: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及辖区图 .....	3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
3.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4.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5.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 - 2013）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2014）（2018 年版）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 2014）
8.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 2020 年）
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草案）
10. 《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11-2020 年）》
11. 《增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 - 2020）
12.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1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战略大纲》（2018-2035）
14. 《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
15. 《广州市城市燃气发展规划》（2016-2020）
16. 《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1 - 2020）
17. 《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5 - 2020）
18.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布局规划》（2012 - 2020）

19. 《广州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2011-2020）
20. 《广州市增城区供水规划修编》（2015-2030）
21. 《增城区水系规划报告》（2009）
22.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或指引，各镇街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

##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依托生态经济、智慧城市、幸福生活的城市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相关条例，以及总规、控规等相关规划文件对增城区城市空间形态、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的要求，在充分详尽调查现状情况基础上，学习吸收国内先进消防理念，提出一个能够有效地指导城市消防建设的规划，为建成适应先进制造业基地、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广州生态旅游与都市型农业基地及宜业宜居新城目标所要求的高标准消防安全体系提供支撑。

## **第3条 规划目标**

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安全第一”的精神，以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和有关消防规范要求为目标，建立消防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点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支撑和保障增城区成为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化会议休闲中心的生态田园之城。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8-2025 年。

## **第5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本规划包括统筹规划范围和重点规划范围两个层次。

统筹规划为增城区行政区，包含荔城街、朱村街、增江街、永宁街四个街道和中新镇、小楼镇、派潭镇、正果镇、新塘镇、仙村镇、石滩镇七个镇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为 1616.47km<sup>2</sup>。

重点规划为增城区的中心城区，包括荔城街、增江街和石滩镇，总面积 376 km<sup>2</sup>。

#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规划**

## **第6条 评估目标**

结合增城区城市火灾危险性评价指标体系，预测增城区中心城区的火灾风险等级，然后针对不同火灾风险等级提出规划指导性建议，从而指导增城区中心城区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优化消防力量布局。

## **第7条 火灾风险评估方法**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所具备的城市规划和现状消防资料情况，并结合现状火灾风险评估结果，规划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增城区中心城区规划的火灾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 **第8条 火灾风险评估单元划分**

规划结合行政区划界线、重点发展地区界线以及现状用地情况将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划分为 13 个火灾风险评估单元。

## 第9条 火灾风险评估等级划分

火灾风险分为五级。

1、I级（低风险）：几乎不可能发生火灾，火灾风险性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维护和管理。

2、II级（中风险）：可能发生一般火灾，火灾风险性中等，火灾风险处于可控制的水平，在适当采取措施后可达到接受水平，风险控制重在局部地区整改和加强消防管控力度。

3、III级（次高风险）：可能发生较大火灾，火灾风险性较高，火灾风险处于较难控制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整体布局整改和完善消防管理措施。

4、IV级（高风险）：可能发生重大火灾，火灾风险性高，火灾风险处于难控制的水平，应采取措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消防管理水平。

5、V级别（极高风险）：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大火灾，火灾风险性极高，火灾处于很难控制的水平，应当采取全面的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完善，加强对危险源的管控、增强消防管理和救援力量。

## 第10条 结论

根据规划火灾风险评估结果，13个评估单元中有6个单元属于次高风险等级，有7个单元属于中风险等级。

（1）次高风险等级单元：单元二、单元三、单元六、单元七、单元十、单元十三；

（2）中风险等级单元：单元一、单元四、单元五、单元八、单元九、单元十一、单元十二。

## 第三章 重点区域规划

### 第11条 重点消防区域规划

1、一级重点消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分析中的次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中对消防安全要求很高的地区和场所集中地。主要指对社会影响性大，安全疏散空间和交通拥挤，消防扑救难度大的地区和场所。如：（1）政府机关；（2）科研单位；（3）文物建筑以及历史文物保护街区；（4）火车站地区、交通枢纽；（5）通信枢纽；（6）500kV、220kV和110kV变电站；（7）大中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8）经济价值较高的商业中心区。

2、二级重点消防保护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分析中的次高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中集中布局有一定数量对消防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的区域。主要指对社会影响中等或较小，具有一定的消防基础设施和安全疏散空间，消防扑救难度一般的地区。如（1）旧城区的老旧、破损建筑；（2）高校园区；（3）小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4）商业副中心区和批发市场。

### 第12条 重点消防区域消防建设指引

#### （1）资源配置方面

对于新建重点地区，需要结合城市规划充分考虑消防站布局，预留消防站用地，消防站责任区面积应控制在5-7平方公里。对于现状重点地区，应结合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如建设小型或微型消防站、完善补建消火栓、配置特种消防设备等。

#### （2）管理监控方面

对于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应在近期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完善其消防设

施，并针对各场所情况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和检查。对于商业中心、学校、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应定期集中进行消防安全整治，消除现有火灾隐患，重点关注消防通道和人流疏散通道，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明确人员疏散方向和场所。对于旧城区、老旧、破损建筑群，要结合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对其进行电气线路维修更换、消防通道清理等工作。积极建设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率先对政府机关、重大的商业设施和居住小区等重点消防地区进行火灾报警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从而缩短火灾发生后报警的时间，达到早期发现火警、及时报警、快速扑灭火灾的目的。

##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13条 规划目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综合考虑消防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城市消防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危险化学品设施的布点、密度及周围环境，控制火灾扩散和蔓延，控制消防隔离与避难疏散的场地及通道，控制灭火救援的空间利用条件，从而降低城市火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 第14条 城市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

1、规划居住区和商业区内零散工业用地：加快零散工业改造，优先建设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设施，形成城市良好的生活、生产环境，消除旧城区的消防安全隐患。

2、现已形成或正在形成的工业区：加强和完善内部各类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以及外部绿化带建设，加强消防管理力度，改善消防状况，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3、城市新的工业开发区（规划增设）：新的工业开发区内必须有明确的功能分区，避免再次出现工业、居住混杂的局面，同时建立相应的、完善的、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体系，做到工业园区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 **第15条 城市普通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

1、对大型市场周边仍存在的临时小型仓储场所及电商配送中转仓库进行合理整合，在适当的位置设立集中的仓库区，引导商户将物品进行分类存储。

2、配合工业区、港口、铁路、公路等的城市仓库区，应设在对城市中心区干扰小的工业区、港区和铁路站场周围以及城市对外出口的主干道旁、高速公路附近等交通运输方便地区。

3、在仓库区建设和管理中须加强消防审查和监管力度。

4、已形成的物流园区，要重点核查其周边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是否与园区规模匹配，若不匹配应对其进行增补。新建物流园区应结合《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布局规划（2012-2020）》的要求进行设置，做好各功能区的规划，建设适合物流企业集聚的消防基础设施，保障消防安全。

## **第16条 重大化学危险品消防安全布局**

进一步落实《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11-202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布局，将增城区危险品企业设立区域划分为禁止设立区、控制设立区以及建议设立区三类区域。

### **（1）禁止设立区**

不得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的地区。规划将位

于禁设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全部搬迁。包括：生态控制线的一级管制区和二级管制区，正果国际机场空港及周边 2.5km 范围，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和建设集中的地段、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 (2) 控制设立区

远期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企业选址区域。在建议设立区无理想选址地，或有特殊要求必须在该地区选址的重点项目，经规划部门选址同意，环保部门和安监部门审查通过，并办理相关安全防护要求设立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的区域。

### (3) 建议设立区

允许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的区域。在建议设立区内，允许设置危险品生产企业，但企业具体选址、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均在规划建设之前应作出进一步论证，并通过环境评估后方可进行建设。危险化学品建议设立区主要集中在中新大田工业区。

## **第17条 城市加油站、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

- 1、城市加油站和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运输路线的组织，尽可能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较大消防安全影响。
- 2、严格控制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和储气量规模。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和加气站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 3、严格执行城市加油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等消防监管程序，确保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 4、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

筑物的安全间距，应全面贯彻《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有关规定。

## **第18条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

- 1、现有门站、调压站等储配站必须加强消防安全措施，应保证与周边建筑的安全间距、四周消防通道通畅及消防供水双水源。规划中拟建的储配站和调压站应结合消防安全要求选址，应保证与高压线走廊的安全间距。
- 2、燃气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规范的要求，合理布置。
- 3、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液化石油气灌装厂（站）、瓶装供应站、瓶组站应尽快限期关闭或强制整改，不再新建液化石油气灌装厂（站）。
- 4、对在道路以外敷设的高、中压燃气管道，应划分明确的管道保护范围，对侵占燃气管道通廊的违章建（构）筑物，应依法予以拆除。
- 5、新建住宅区燃气设备应设置集中燃气调压站、调压柜或调压井，将楼栋式调压箱改造为集中调压。
- 6、燃气干管应设置防止泄露和降压等紧急切断设施。

## **第19条 危险品运输规划**

- 1、运输路线一：以珠三环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花莞高速公路及其它连结高速公路为主，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区停留时间，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主要建成区。
- 2、运输路线二：以环城快速、荔三公路、广汕快速、新新快速、荔新快速、东西大道、荔城北环、增莞大道等骨架道路为主，属于市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主要担负油品、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运输

时应尽可能避开省、市、军区首脑机关，城市商业区、办公繁华地带、城市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 **第20条 危险品运输和管理规划**

- 1、荔城街全天禁止一切危险品车辆（除加油站和加气站的相关运输车辆）通行，加油站和加气站的运输车辆仅在 20:00~次日 7:00 时段可以通行。
- 2、其余镇街中心区 7:00~20:00，禁止 4.5 吨（含 4.5 吨）以上的大型危险品车辆通行。
- 3、除荔城街和各镇街中心区外的其他地区，规划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在 9:00~17:00 以及 20:00~次日 7:00 这两个时间段通行。
- 4、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第21条 对外交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 1、机场区除保障航空用油外，不应布局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应严格限制机场控制区的建筑，严格遵守执行机场净空控制要求；机场与城市间应有城市快速网络连接；机场应合理布局停车场位置；不断强化机场专职消防站的作战实力。
- 2、港口消防设施实行与港口建设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的原则；港区内已建成投产、尚不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危险货物码头泊位、仓库、锚泊地等，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计划；航道的消防应纳入附近消防分区；严禁在其防火间距内搭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港口新建的各种建筑应优先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

3、客运站场布局应具备足够的疏散通道和广场，满足快速疏散的消防要求，同时设置专职消防队，保障客运站场的安全；货运站场应根据作业量、货物品种和作业性质，按《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设计货场，增加公共消防设施，设计为综合性或专业性货场。根据货物品类、作业量、作业性质和货物管理需要，划分为明确的货物存放区域。

4、加强高速公路火灾的预防，规划完善高速公路上的消防设施，在高速公路休息区设置专职消防队，为高速公路的安全提供进一步安全保障。

5、综合交通枢纽应充分考虑各种功能的消防要求，保证消防设施的配备。涉及地下空间的枢纽，在规划上做好地面设施的设置和预留，并结合下沉式开敞空间的设置统筹考虑消防安全措施，设置适应大规模的疏散通道。

## **第22条 城市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

居住区板块应严格按照消防规划布局原则进行规划，新建建筑应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三级建筑；镇街的旧城区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消防车通道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工业园区附近的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要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 **第23条 城市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

1、统筹完善消防设施，塑造良好消防环境，为其提供安全保障。

2、清理整顿以街当市、占道经营的市场。

3、改善现有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条件。

4、加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5、大型市场建设，应相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

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根据营商商品特性严格划分防火分区。

## **第24条 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

### **1、永久改造措施**

改变旧城区土地开发模式；明确旧城区城市用地功能，完善土地使用结构；降低旧城区的人口密度；改善旧城区的建筑质量，提高建筑耐火等级；降低旧城区建筑密度；开发建设具有吸引力的组团级中心区，分散旧城区较为集中的人流出行，减轻旧城区人流集中、车辆拥挤的交通压力，保证旧城区消防快速出动。

### **2、过渡改造措施**

在未能全面开展“三旧建设改造”的过渡时期，加快旧城区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建设；改善旧城区消防供水系统，完善城市消火栓的设置；加强旧城区供电系统改造；规范旧城区的商业经营行为，取缔旧城区内临时商铺和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清除“三合一”店铺和作坊；旧城消防站配置消防摩托车、手提泵等小型装备；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倡导家庭配置小型家庭式灭火器材，组建义务责任队伍。

## **第25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消防安全布局**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保护范围内限制物流设施、商贸批发市场及工业企业的进入。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与周边区域之间应设置一定的安全距离。城市的主要交通通道、危险品运输通道应避免分割、穿越历史街区。街区内部布局则需要进行分类整治，控制危险源，改变不合理的用地结构。尽快搬迁与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功能相抵触的工厂、企业，消除火灾隐患。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如燃气设施等，可以调整至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周边，设置必要的防火间距。

在历史文物古迹点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当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环境风貌。如需对历史建筑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既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需要，且保证满足消防等保护要求。

## **第26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及高层建筑防火审核工作，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结合高层建筑高度，加强消防装备配置。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消防设施的现代化和科技化。

## **第27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 1、地下空间的建设应该在《广州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2011-2020）》指导下进行，完善地下空间的防灾设计，使地下空间的建设得以有序发展。
- 2、在城市规划中强化对地面出入口的预留控制；强化地下空间疏散通道与灭火救援通道的设置。
- 3、严格控制地下空间防火分区，配备地下空间应急消防救援队和消防救援设备。

## **第28条 森林防火消防布局**

对森林区实行消防分区，区间用利于防火的树种进行隔离。对火源进行严格管理，源头控制，从根本上防止火灾的发生。加强森林消防设施建设，组建专职消防队，尚未设置专职消防队的区域，应根据需要建立季节性森林消防队伍。

## 第五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 第29条 消防站辖区划分依据

消防站辖区划分满足“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

### 第30条 消防站辖区面积的确定

根据规划区的道路情况、交通情况、建筑密度等众多因素综合考虑，将规划区分为 2 类区域。第一类为中心城区及镇区，考虑到该区域道路狭窄，交通比较堵塞，建筑密度较高，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第二类为其他区域，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公里。

### 第31条 消防站用地面积的确定

消防站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训练场、道路、绿地等，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

### 第32条 增城区消防站规划

规划在增城区现状 2 座消防站（不含 6 座临时站）的基础上，规划新增 47 个消防站，其中 1 个水上特勤消防站、2 个陆上特勤消防站、42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2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 第33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规划

考虑到凤凰城居住小区内人口密集、建筑密度高、面积大，而且属于封闭式管理，该区域消防需求大、消防出警难度高等因素，规划在凤凰城内设置政府专职队一个，以满足该区域的消防需求。凤凰城消防专职队的建设标准参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正规化建设标准》。

### **第34条 企业事业专职消防队规划**

规划在增城区新建 1 个机场消防专业队, 1 个增城公路消防专业队、3 个铁路消防专业队 (东部交通枢纽专职队、增城火车站专职队、增城货运站专职队)、1 个危化品专职队、1 个港口消防专业队, 并配置具有针对性的消防装备。

### **第35条 村志愿消防队规划**

规划将对现状各村的志愿消防队进行改造。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村志愿消防队用地面积应不低于 300m<sup>2</sup>, 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m<sup>2</sup>。考虑到现状各村的财政、经济水平发展不一等因素, 规划要求各村志愿消防队的建筑面积必须按照不低于 100m<sup>2</sup> 进行改造, 财政条件允许的村可结合村庄改造规划一并建设独立占地的村志愿消防队, 用地面积控制在 300m<sup>2</sup>~800m<sup>2</sup>, 其他建设要求详见《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 **第36条 微型消防站规划**

规划要求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建设微型消防站, 街道内各社区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划分灭火单元, 每个灭火单元建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进行建设。

### **第37条 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规划将对现状增城消防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进一步更新优化现有的装备,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人员的配置。

### **第38条 战勤保障消防站规划**

规划在永宁街新建 1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 用地面积为

7900m<sup>2</sup>，作为增城区的战勤保障中心。

### **第39条 消防培训、宣教基地规划**

规划在凤凰城特勤站站址旁设立一座消防训练基地，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并结合增城区消防培训具体要求，除配备基本训练设施之外，重点配置交通事故处置、地下空间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处置、油罐火灾、电气火灾等类型训练场所，确定用地面积 14540 m<sup>2</sup>。

结合消防训练基地规划建设一个消防宣教场地，提供消防救生逃生体验场、消防设施设备展示、消防科教知识教学等功能的消防宣教场地。

## **第六章 消防装备规划**

### **第40条 公安消防站装备规划**

规划城市消防站装备配置必须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等现行标准执行。此外，根据消防安全布局规划，规划在城市仓储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区、高层建筑密集区等区域的城市消防站，还需增加相对应的消防装备配置。

### **第41条 专职消防队装备规划**

规划专职消防队的装备配置必须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正规化建设标准》标准进行配置，此外针对各专职消防队辖区内的保护单位种类的不同，应配置具有针对性的消防装备。

## 第七章 消防供水规划

### 第42条 规划目标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充分利用天然水体和人工水体，保障消防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充足的水源。

### 第43条 完善市政供水系统

- 1、新建柯灯山二水厂，远期规划规模为 30 万  $\text{m}^3/\text{d}$ ，中心城区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67 万  $\text{m}^3/\text{d}$ 。
- 2、新建小楼供水加压泵站，向北部区域供水。

### 第44条 室外消火栓规划

#### 1、设置原则

(1) 接设市政消火栓的市政给水管网宜为环状管网，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150mm，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

(2) 市政消火栓应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间距不应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当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3) 凡旧城改造、道路翻新，都应同时改造消防供水设施；对于新的成片开发区，严格按照规划同步敷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应一步到位，不欠新账。

#### 2、中心城区消火栓建设规划

(1) 对现状市政道路缺少消火栓的近期应完善建设，补充建设消火栓数量为 848 个。

(2) 市政道路规划新建消火栓数量为 1588 个。

## **第45条 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布点规划**

在保留现状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口的基础上，规划在主要河流及湖泊边新建 12 个天然水源取水点，共设置 18 个取水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地区的供水管网及消火栓不完善，应充分利用风水塘作为消防水源。

# **第八章 消防通信规划**

## **第46条 有线通信系统规划**

- 1、建设语音综合管理平台，集成本地各语音子系统，与上下级单位语音综合管理平台级联，实现互联互通。
- 2、建设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大队建设集成本地独立运行的各图像子系统，实现与上下级单位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级互联互通。
- 3、建设基于 GIS 数据信息共享的三维实时街景平台，利用数字城市成果，整合“平安城市”监控网以及应急管理平台的数字城市信息，提供重点单位的实时数据。

## **第47条 无线通信系统规划**

- 1、在信号无法覆盖的区域，增加基站建设，扩大 800M 数字集群网信号。
- 2、在信号无法完全覆盖的高层、超高层建筑内部以及大跨度地下空间内设置直放站，以加强 800M 数字集群网信号。
- 3、建议地铁无线通信系统与消防部门 800M 数字集群网实现联动融合，以解决地铁无线通信系统与地面 800M 数字集群通信网无法互通的问题。
- 4、移动指挥中心配置 4G 信号覆盖设备，并与移动指挥中心的卫星通信设备互联，使现场具备终端组网能力和

使用卫星、3G/4G 与指挥中心传输图像语音及数据的能力。

#### **第48条 卫星通信系统规划**

为响应国家对消防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协同作战的要求，在灭火救援中扩大卫星通信应用范围，配备卫星便携站、卫星电话、卫星宽带平板、4G 单兵图传、无人机等相关装备。按照市消防局统一部署，短波通信网作为卫星通信（大雨时无法通信）的补充，支持在暴雨洪涝现场前后方远距离通信，每中队配备一主一备两套短波便携站。

#### **第49条 计算机系统规划**

计算机系统分为指挥调度网和应急通信网。扩容指挥调度网，以保障图像、语音和灭火救援数据信息的传输。建立与政府应急中心、联动单位联通的图像、语音和数据通信通道。

## **第九章 消防通道规划**

#### **第50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

- 1、城市一类消防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由城市高速公路、快速路和区域性城市主干道组成。
- 2、城市二类消防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责任区内部及邻近责任区的消防出动交通任务，应满足城市消防出动的快速性和可达性。由城市区域内部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组成。
- 3、城市三类消防通道主要担负城市消防队伍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主要由小区内部、组团内部道路组成。

## **第51条 城市消防通道实施建议**

- 1、完善公共交通体系以及轨道交通系统，提倡公共出行。
- 2、深化微循环系统，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提高出警速度。深化道路微循环系统，增加停车设施，减少乱停放等占道现象；利用城市更新改造提升道路服务水平，完善路网系统。
- 3、强化管理，对于占道施工要作出一定的规定，减少对消防出警的影响；提升 GIS 道路网络的信息化建设，支撑消防出警，以减少绕行，缩短出行时间；优化交通组织与管理，实现智能交通。
- 4、加强宣传，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出台管理条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消防通道搭屋、堆物、设摊。

# **第十章 消防供电规划**

## **第52条 保障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电力规划**

- 1、加快城市电力设施的建设，为城市消防供电提供有效保障。
- 2、一、二级负荷密集地区宜建设分布式能源站，多方面保障消防电源，满足消防供电需求。
- 3、各级电网应贯彻“N-1”供电安全准则。
- 4、消防指挥中心、通讯等重要部门应采用一级供电负荷。消防站及其附属设施应采用二级供电负荷。
- 5、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其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并采取防火措施。
- 6、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筑消防供电的可靠

性。

### **第53条 城市电力设施的消防安全规划**

- 1、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城市规划规定，控制高压线走廊和保护变电站，并严禁在现状及规划的高压线走廊内和变电站周边建设易燃易爆设施。
- 2、旧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应结合规划改造现状电网，更新老化电力线路和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
- 3、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应根据可能产生燃烧介质的不同和火灾扑救保护物的特性配备相应消防装备，强化电力设施的消防安全。
- 4、电力企业应建立各级人员防火责任制，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防火安全检查，健全消防制度，强化消防监督管理。
- 5、加强居民用电安全教育，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 **第十一章 消防与综合防灾规划**

### **第54条 规划目标**

- 1、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组建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强消防队伍的多功能建设。
- 2、建立现代消防救援体系，提升各部门协同作战的能力，发挥社会联动作用。

### **第55条 救灾避难通道规划**

- 1、应急疏散通道

建立和完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的立体交通网络和紧急疏

散交通网络，确保救灾道路畅通。

## 2、应急避护场所

消防疏散、避难场所与抗震防灾避难场所共用。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划分为三个等级：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增城区通过改造增城广场—荔枝文化公园，新建 1 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兼备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的功能。

# 第十二章 环境影响分析

## 第56条 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消防站内污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区划的城市污水处理收纳范围规划，区域内属于荔城污水厂、新石滩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消防站内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含油废水经过隔油隔渣设施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收纳至污水厂处置，经达标后排入水体。

## 第57条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消防站内使用天然气等作为日常生活及作训能源，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不会对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 第58条 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各消防站点根据相关建设标准及合理布局、落实建筑退缩并合理布置绿化，生活及作训对声环境影响完全可控。出警会有短暂交通噪声，但不会造成连续性影响。

## 第59条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消防站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均会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处置。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60条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增城区各级政府应将《广州市增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的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进本规划的实施。建议成立消防建设工作小组，由政府以及应急局、规资局、发改和金融局、财政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能是根据工作小组协调意见，负责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的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消防规划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事项，推动工程项目建设。

### 第61条 完善法规保障机制

应将《广州市增城区消防专项规划》转化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政府文件，使规划成果成为政府及其各部门统一行动的纲领。同时，应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制订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 第62条 落实责任推进制

落实责任推进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消防格局。除了消防部门对本规划负有执行责任外，还涉及了规划、城建、交通、市政、水务等部门的工作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各系统要积极承担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并追究责任。

### **第63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 1、加强消防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 2、大力宣传消防规划，取得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调动全民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消防规划的实施过程。

### **第64条 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 1、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将消防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在资金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实施，使消防规划落到实处。
- 2、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制定相应政策，吸引城市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经费，增加消防规划建设投资渠道。

### **第65条 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

- 1、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馈，编制年度实施评估报告。并且根据城市发展、建设变化及时进行消防规划的动态修编，保障消防规划与城市的现状需求和城市发展动态相匹配。
- 2、针对消防工作的重、难点，应组织编制专项整治规划。以从宏观上对消防规划进行综合的补充和指导，从微观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合理性。

##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节 规划期限与目标**

#### **第66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8-2020 年。

## **第67条 规划目标**

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有关消防规范要求为目标，逐步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点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 **第二节 近期安全布局规划**

### **第68条 旧城区消防整治规划**

近期消防安全布局充分结合“三旧”改造，主要对正果镇镇区、新塘镇政府周边地区、荔城街四方城小区、小楼镇高院片区等地区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通过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建设防火隔离带、改善消防供水系统、增加消防设施等措施消除突出火灾隐患。

### **第69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布局规划**

针对火次高风险地区，迁改位于禁止设立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核查位于建议设立区和控制设立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周边的安全距离，并通过对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企业进行迁改，拆除企业周边建筑，在企业周边建设防火墙等措施提高消防安全保障。

## **第三节 近期消防站规划**

### **第70条 近期消防站规划**

新建增江北、荔城北、石滩西、教育城西、白江、中新南、九如、正果等 8 个一级站，凤凰城特勤、战勤保障和培训基地。

## 第四节 近期消防供水规划

### 第71条 中心城区水厂及管网建设规划

1. 近期建设柯灯山二水厂，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解决增城区未来区域性水量增加问题。
2. 完善供水主干管建设，保证三江及石滩地区的用水；片区内供水主管形成环状管网，增强供水主要片区的供水安全性。

### 第72条 消火栓建设规划

近期完成现状消火栓的补建及对已坏消火栓进行维修。新建、改造地区消火栓与供水管道同步建设。主要市政道路近期需补建消火栓 848 个。

## 第五节 近期消防通道规划

### 第73条 近期消防通道规划

近期以整治和改造为主，打通局部瓶颈消防通道。合理组织交通，减少消防出动绕行距离。加强对于占道经营、沿路停放、占道施工等现象的整治和管理。

## 附表

### 附表 1: 火灾风险评估单元表

序号	面积 (平方公里)	范围
单元一	44.31	荔城街道, 广汕公路、荔新大道、荔城大道等包围区域
单元二	36.65	荔城街道, 荔城大道、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三	6.76	荔城街道, 荔新大道、荔城大道、雁塔大道、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四	11.99	荔城街道, 雁塔大道、二环路、挂绿湖等包围区域
单元五	7.57	荔城街道, 雁塔大道、荔湖大道、挂绿湖、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六	34.79	荔城街道、石滩镇, 广惠高速、增莞深高速、挂绿湖等包围区域
单元七	24.41	荔城街道、石滩镇, 广惠高速、增莞深高速、挂绿湖、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八	55.62	增江街道, 府前路、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九	9.78	增江街道, 府前路、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十	31.37	石滩镇, 广汕铁路、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十一	27.99	石滩镇, 广惠高速、广九铁路、增江等包围区域
单元十二	24.44	石滩镇, 广汕铁路、上围一路等包围区域
单元十三	60.721	石滩镇, 广九铁路、上围一路等包围区域

### 附表 2: 规划消防站分布一览表

街区	现状特勤消防站	新增特勤消防站	现状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增一级普通消防站	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	新增二级普通消防站	合计
荔城街	0	1	1	4	0	2	8
增江街	0	0	0	3	0	0	3
石滩镇	0	1	0	8	0	0	9
朱村街	0	0	0	3	0	0	3
新塘镇	0	0	0	6	0	0	6
中新镇	0	0	0	3	0	0	3
派潭镇	0	0	0	2	0	0	2
正果镇	0	0	0	1	0	0	1
小楼镇	0	1	0	2	1	0	2
仙村镇	0	0	0	2	0	0	2
永宁街	0	1	0	8	1	0	10
合计	0	3	1	42	1	2	49

附表 3: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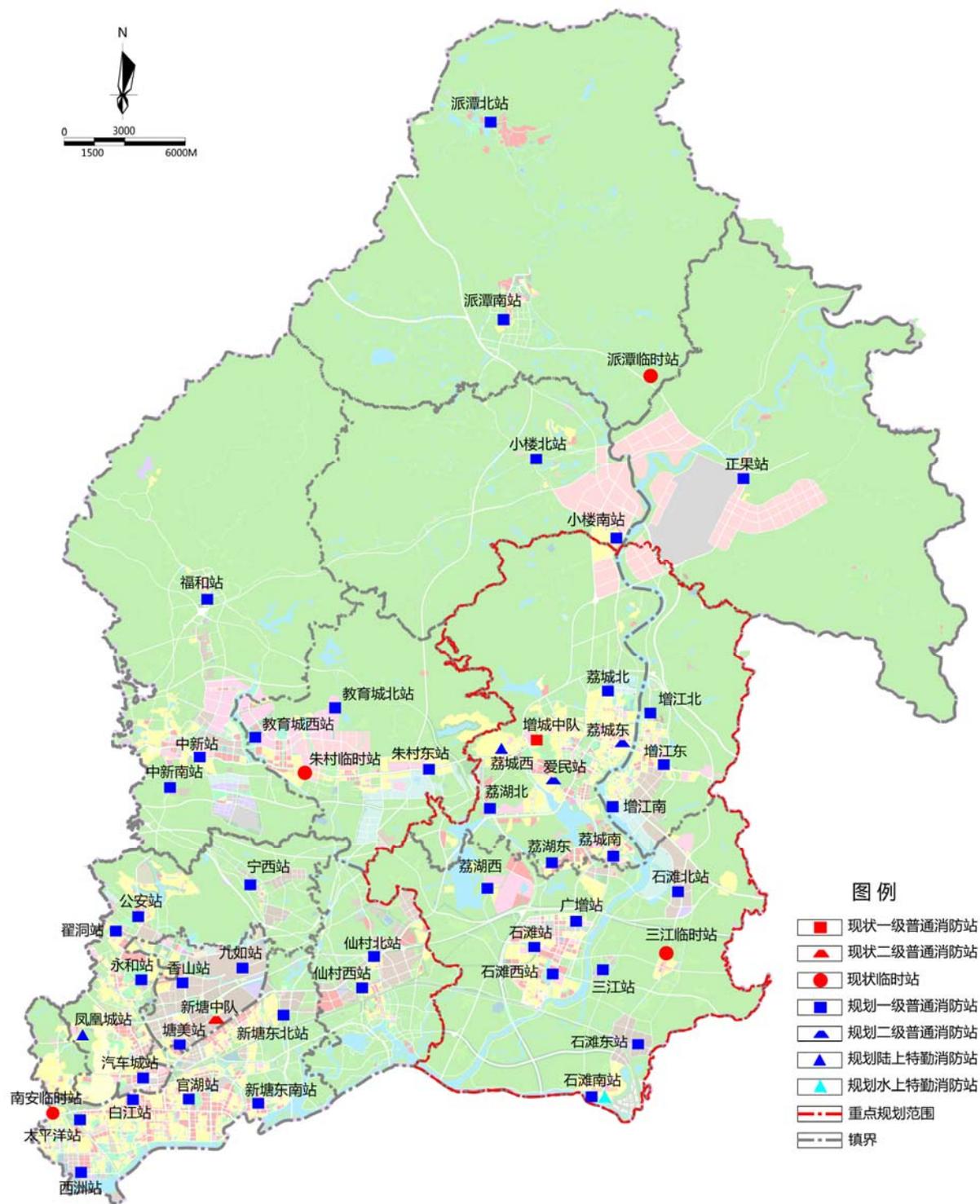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用地面积	辖区面积	备注
1	增城中队	一级	20801m <sup>2</sup>	38.51km <sup>2</sup> (非建设用地 33.8 km <sup>2</sup> )	现状
2	荔城西站	陆上特勤	7259m <sup>2</sup>	5.8km <sup>2</sup> (非建设用地 0.38km <sup>2</sup> )	规划
3	荔城北站	一级	5761m <sup>2</sup>	36.65 km <sup>2</sup> (非建设用地 29.80km <sup>2</sup> )	规划
4	荔城东站	二级	2300m <sup>2</sup>	6.76km <sup>2</sup> (非建设用地 0.71km <sup>2</sup> )	规划
5	荔城南站	一级	4024m <sup>2</sup>	13.08km <sup>2</sup> (非建设用地 8.23km <sup>2</sup> )	规划
6	爱民站	二级	2585m <sup>2</sup>	7.57 km <sup>2</sup> (非建设用地 5.54km <sup>2</sup> )	规划
7	荔湖东站	一级	5613 m <sup>2</sup>	11.33 km (非建设用地 8.14km <sup>2</sup> )	规划
8	荔湖北站	一级	5600 m <sup>2</sup>	11.99 km (非建设用地 7.7km <sup>2</sup> )	规划
9	荔湖西站	一级	5602 m <sup>2</sup>	34.79 km (非建设用地 27.82km <sup>2</sup> )	规划
10	石滩北站	一级	5602 m <sup>2</sup>	31.37 km (非建设用地 25.3km <sup>2</sup> )	规划
11	三江站	一级	5602 m <sup>2</sup>	24.44 km (非建设用地 20.54km <sup>2</sup> )	规划
12	广增站	一级	5607 m <sup>2</sup>	5.72km (非建设用地 2.44km <sup>2</sup> )	规划
13	石滩站	一级	5605 m <sup>2</sup>	10.07 km (非建设用地 5.52km <sup>2</sup> )	规划
14	石滩西站	一级	5632 m <sup>2</sup>	12.2 km (非建设用地 7.1km <sup>2</sup> )	规划
15	石滩东站	一级	5618 m <sup>2</sup>	18.58 km (非建设用地 13.97km <sup>2</sup> )	规划
16	石滩南站	一级	5600 m <sup>2</sup>	42.14 km (非建设用地 37.99km <sup>2</sup> )	规划
		水上特勤	7211 m <sup>2</sup>	—	规划
17	增江南站	一级	4502 m <sup>2</sup>	9.78km (非建设用地 4.76km <sup>2</sup> )	规划
18	增江东站	一级	4911 m <sup>2</sup>	13.57 km (非建设用地 6.63km <sup>2</sup> )	规划
19	增江北站	一级	5628 m <sup>2</sup>	42.05km (非建设用地 35.20km <sup>2</sup> )	规划

附表 4：近期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序号	站名	所在区域	站级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凤凰城站	永宁街	特勤	7200	规划
			战勤保障站	7900	规划
			消防培训基地	14540	规划
2	教育城西站	朱村街	一级	5344	规划
3	白江站	新塘镇	一级	4170	规划
4	增江北站	增江街	一级	5628	规划
5	荔城北站	荔城街	一级	4030	规划
6	石滩西站	石滩镇	一级	5632	规划
7	中新南站	中新镇	一级	5610	规划
8	九如站	开发区	一级	4387	规划
9	正果站	正果镇	一级	5600	规划

# 附图

附图 1: 增城区规划消防站布局图



附图 2: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及辖区图

